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拟调增公司与关联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调增合计不超过 1,700 万元。

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李铁钢先生、邓家青先生、刘彦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增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1,700 万元。

（二）本次调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调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原预计金额	调增后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广电运通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6,300	8,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电运通
- 2、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 3、注册资本：248,338.2898 万元人民币
- 4、住 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11 号
-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 6、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广电运通总资产 1,805,887.90 万元，归母净资产 1,119,115.06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09,381.75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41,260.1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电运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电运通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以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调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审议，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李铁钢先生、邓家青先生、刘彦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

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